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优化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234号 2018年12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平凉市优化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实施

平凉市优化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优化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74号），为进一步深化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聚焦政府效能、聚焦营商环境、聚焦重点工作、聚焦服务群众”的要求，着力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水平，释放建设领域企业市场活力，打造公平透明的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压缩办理时限

1. 简化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流程，建设单位在网上申报后，建

设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

2. 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流程，进一步扩大建筑业企业资质网上申请类别，建设主管部门在14个工作日内办结。

3. 简化监理企业资质办理流程，建设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4. 简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办理流程，一律实行网上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5. 简化建设类执业人员注册流程，实现网上申报，将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办理时限压缩为1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延续、变更注册的办理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优化管理方式

1.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杜绝擅自设立规划许可的前置条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不得将消防、人防、地震安全性评价、环评、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等与规划许可无直接关系的审批和收费作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捆绑和前置程序。可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2. 取消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的社会自筹资金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事项。

3. 简化施工图审查程序，由原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机构打印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调整为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审查机构直接打印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随后将审查信息发送至建设主管部门。

4.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不得擅自扩大招标范围，不得随意提高招标门槛，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发包方式。各县（市、区）在进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时，有满足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即可，不得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前置要件。

5. 简化建筑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费申请拨付程序，实行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专款专用的承诺书制度，取消建设单位另设专用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存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规定。

6. 取消建筑企业取样人员和监理企业见证人员执证上岗的要求，只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并由企业自主培训考核合格后即可从事取样、见证工作，建设主管部门不再核发见证员、取（送）样员证书。

7. 加强对竣工项目结算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将审计结果作为

工程结算的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优化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和宣传引导，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和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层层靠实工作责任。

（二）提高服务效能。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和效率，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对企业申请办理事项的依据、流程、时限、需要提交的资料以及不予办理理由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企业申办资料齐全，且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相关部门方可受理，并在承诺的时限内予以办结。对即时办理的事项不得随意拖延。对涉及十大生态产业的项目，有关部门要开设“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平台，加强建设领域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衔接，为全省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创造条件。将诚信建设与建设领域招投标、资质审批、市场管理、评优评奖相结合，依法联合严惩失信企业和个人，建立企业信用“红黑榜”，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建设领域市场环境。

（四）加大督查力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承诺的审批时限及时办理，不得拒绝和搪塞，延缓办理时限。对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要紧抓不放，跟踪督办，直到企业、群众和社会满意为止。对因主观原因影响全市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的行为，要及时约谈提醒，通报批评，切实形成正向激励机制。